附件3

改革经验

**广州市**番禺区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办理新模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首次为某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发放项目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同步审批、一次办结”。企业网上申报项目环评后，该分局工作人员主动对接，积极向企业宣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的暖企新政策。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确认申请同步办理后，分局多次主动上门帮扶、通过即时通讯软件持续沟通，“一对一”全程跟踪指导企业规范开展项目环评编制、排污许可申请填写，帮助企业按流程顺利完成两项事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项目环评重事前预防，是新污染源的“准生证”；排污许可重事中、事后监管，是载明固定污染源排污情况等信息的“身份证”。按照一般办理流程，企业需分阶段、逐步办，在项目动工前报批项目环评，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证。为简化企业申报流程，减少跑腿次数，提高办事效率，分局充分调研各地先进做法，研读“两证衔接”改革试点政策，整合番禺现行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办事程序，大力推进“两证衔接”工作实践，通过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联动联办，减少企业重复申报，为企业节省办证时间7个工作日以上。此外，企业同时拿到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有利于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可以促使企业持证排污、按证管理、有效治污，切实履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珠海市**力推产业项目“竣工即投产”。为助力产业提速，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再出新招：项目审批阶段，强制并联审批；项目验收阶段，创新联合验收方式。其中，《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已进入审批阶段。并联审批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阶段：除已办理事项和证明无需办理的事项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6个环节实现并联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临水临电报装等4个事项并联审批；施工许可阶段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等3个事项并联审批；竣工验收阶段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5个事项并联审批。为了加快施工进度，珠海市支持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在建设、施工单位提交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自行承担前期投入风险等承诺后，支持提前进场开展修建临时施工板房、围蔽、洗车槽等设施，报装施工用水用电，申请临时路口开设、绿化迁移等。**江门市**《新会区推动区镇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实施，推动区镇经济一体化发展。为使镇域规划更加科学，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招商引资更加精准，政务服务更加优质，发展红利更加丰厚，《方案》提出要统筹实施园镇、规划、招商、工改、服务、交通等六个“一体化”。其中，服务一体化方面，新会区成立各发展区综合服务专班，“一个口子”为发展区内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各发展区综合服务专班同属地镇行政服务中心一体化运作，所有业务全区通办。设立“跑腿专员”，以项目为导向，全过程贴心为项目跑审批、跑部门。深化“并联审批”“容缺审批”，深度介入发展区内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实现“交地即动工”常态化。加强数字政府2.0建设，一般性行政业务“网上办、网上结”，实现“不见面”审批。**汕头市**推行“三办制”为民服务。围绕“树立服务有温度营商理念”重点任务，汕头提出落实首办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期办结制，为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提供高效无偿的审批代办服务；推行“三办制”为民服务，设置“帮您办”窗口，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创建“局长在身边”系列办事品牌，如开展“局长坐窗口走流程”活动，推出“局长办”窗口服务，为企业、群众创造便捷的办事环境。**东莞市**推行“摘牌即动工”“互联审批围合供地”改革。东莞不断强化审批服务效能，高效运转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全面深化重大项目用地审批、施工报建、竣工验收改革，频频刷新落地速度。得益于“摘牌即动工”审批改革，东宇阳工业车规级陶瓷电容器项目从摘牌到开工，只花了30天。推行“互联审批围合供地”改革，是东莞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快速推进的关键一招。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通过这一改革，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同步开展规划调整、成片开发方案、用地报批等组卷编审工作，压缩用地手续办理时间60%。**佛山市**发布新版“益晒你”方案，58条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3月10日，佛山市2023年企业家大会召开。会上，《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3年度版）》（下称《方案》）对外发布。《方案》从11个方面推出58条措施，确保营商环境的动态优化。《方案》提出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清单化管理，在佛山全市范围内建立标准统一、体验一致的政务服务模式。与去年发布的版本相比，今年的《方案》新增两项具体措施。首先在深化工程项目高效审批改革方面，《方案》新增“统一推行项目代办”措施，要求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代办专属服务机制，为符合条件的每个重大项目成立一个“领导小组+代办小组”，提供全流程、保姆式的审批代办服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重大项目审批的所有工作，全权处理审批过程碰到的各种问题。然后《方案》提出探索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并规定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优化联合验收程序，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最后《方案》在加强保障促推落实方面，新增了落实“三走”责任要求措施。要求全力推进各级领导干部扎实开展三走活动，即走下去服务企业，深入企业生产一线，精准助企纾困解难、增资扩产；走出去招商引资，积极引进更多优质项目，推动项目加速落地开工投产；走上去争取支持，抓紧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项目政策性金融支持。